



记账凭证

日期: 2023-12-31

核算单位 Unit [001] 北京中君功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第0063号 - 0001/0001

摘要 Summary	会计科目 Account	借方 Debit	贷方 Credit
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基金 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基金	综合部	131,651.63	
计提2023年度职业风险基金 其他应付款/职业风险基金			131,651.63
合计 Total	壹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叁分	131,651.63	131,651.63

附单据数

张 Number of Notes

金额记账凭证

记账人 Recorded by

卫颖

复核人 Checked by

卫颖

制单人 Produced by

李芳



记账依据

依据“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会函[2007]9号）”文件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事务所本年审计业务收入为7,081,362.68元，按照5%的利率计算应提取职业风险基金354,068.13元，扣减上年度累计已经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22,416.50元，本年度实际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31,651.63元。

北京中君功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3年12月31日

